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5年12月01日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784,640,284.00元。根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的核准，贵公司向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人寿”）、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基金”）在内的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9,999,999.84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641,499,999.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554,245,283.0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4,784,640,284.00元，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67053_A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38,885,567.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5,338,885,567.0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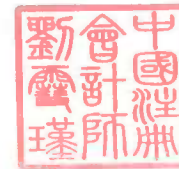
中国 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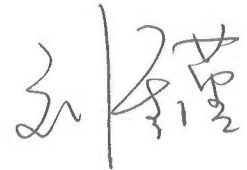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雪瑾

2015年12月01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被审单位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货币	实际出资情况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比例(%)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比例(%)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22	799,999,994.56	94,339,622	17.02	94,339,622	17.0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57,547	694,999,998.56	81,957,547	14.79	81,957,547	14.79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830,188	659,999,994.24	77,830,188	14.04	77,830,188	14.04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754,716	599,999,991.68	70,754,716	12.77	70,754,716	12.77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37,735	559,999,992.80	66,037,735	11.92	66,037,735	11.9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	479,999,995.04	56,603,773	10.21	56,603,773	10.21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3,655,665	455,000,039.20	53,655,665	9.68	53,655,665	9.6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066,037	449,999,993.76	53,066,037	9.57	53,066,037	9.57
合计	554,245,283.00	4,699,999,999.84	554,245,283.00	100.00	554,245,283.0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对照表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503,855,224.00	10.53	1,058,100,507.00	19.82	503,855,224.00	10.53	554,245,283.00	1,058,100,507.00	19.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3,111,402,625.00	65.03	3,111,402,625.00	58.28	3,111,402,625.00	65.03	-	3,111,402,625.00	58.28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169,382,435.00	24.44	1,169,382,435.00	21.90	1,169,382,435.00	24.44	-	1,169,382,435.00	21.90
合计	4,784,640,284.00	100.00	5,338,885,567.00	100.00	4,784,640,284.00	100.00	554,245,283.00	5,338,885,567.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由金隅集团作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中材股份”)、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以及合生集团有限公司(“合生集团”)五家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2005年12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85245,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00,000,000.00元,股本总数1,800,000,000股。贵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商资批[2008]1001号),本公司2008年度进行增资扩股,总股本增至2,800,000,000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金隅集团、中材股份、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建材集团)为227,902万股,占总股本的81.39%;非国有法人股(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润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18,250万股,占总股本的6.52%;外资股(合生集团、泰安平和投资有限公司)为33,848万股,占总股本的12.09%。

根据贵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9]550号),于2009年7月17日,贵公司发行H股933,333,000股,并于2009年7月29日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H股139,999,500股。所发行的H股分别于2009年7月29日及2009年8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3,873,332,500.00元,总股本增至3,873,332,500股。本次H股发行后,金隅集团持有贵公司1,753,647,866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比45.27%。

根据贵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号、证监许可[2011]168号)于2011年1月28日核准,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404,560股,所发行A股股票全部用于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太行水泥”)。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太行水泥法人资格注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11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2011年3月1日在上交所上市。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283,737,060.00元,总股本增至4,283,737,060股。至此,金隅集团直接持有贵公司1,844,852,426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3.07%。

根据贵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312号)于2014年3月20日核准,贵公司向金隅集团以及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国发基金”)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903,224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784,640,284.00元,总股本增至4,784,640,284股。至此,金隅集团直接持有贵公司2,292,881,099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7.92%。

一、基本情况（续）

根据贵公司2015年10月13日公告，金隅集团增持贵公司普通股股票11,458,065股，注册资本及总股本不变，增持后金隅集团直接持有贵公司2,304,339,164股股份，占贵公司总股本的48.16%。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于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5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以及2015年8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贵公司向包括控股股东金隅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54,245,2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2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8.53元/股）及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2015年5月27日，贵公司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公司2015年3月26日总股本4,784,640,2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2015年6月12日，贵公司公告了《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贵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9日。鉴于贵公司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8.48元/股及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金隅集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5年10月28日，贵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6号）。

三、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4,245,28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9,999,999.84元,已汇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907769510802的专户。

于2015年11月30日,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扣除承销费(包括保荐费)人民币58,500,000.00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641,499,999.84元划转至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账号为0200203319020196563账户中。此外,贵公司累计发生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3,624,960.00元,主要包括律师费人民币1,350,000.00元和鉴证服务费等人民币210,000.00元等。扣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37,875,039.8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54,245,283.0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083,629,756.84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67053_A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雪瑾

2015年12月01日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 仅供 金隅股份 使用

验资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09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 验资 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

恒瑞股份
验资

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马 燕
 Full name 马 燕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年08月2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2901750823050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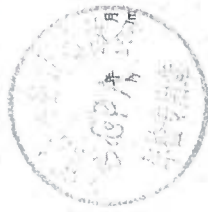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 仅供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24325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2002年11月28日
 2002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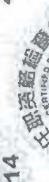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200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2 年 8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金隅股份 验证



姓名: 刘雪瑾
 Full name: 刘雪瑾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1-21
 Date of birth: 1979-01-21
 工作单位: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203197901210622
 Identity card No.: 330203197901210622



本复印件, 仅供 左隔股份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月 4 日 30 日

证书编号: 310000850055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55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社与贵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社与贵检验合格，在有效期内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4月2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12年8月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12年8月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2009年8月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事务所
CPAs

2009年8月2日



后附履历表